

# 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

产品名称	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
公司名称	国瑞中安集团一站式CRO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宝新科技园2#厂房B栋一层
联系电话	13929216670 13929216670

## 产品详情

###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

#### （一）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个体工商户可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暂缓缴纳当期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，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。延缓缴纳政策仅限于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所得，不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、股权转让所得等。

#### （二）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享受范围是什么？

实行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，均可在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申报期内，对按规定应当缴纳的当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享受延缓缴纳政策。5月1日至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发布前，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公告规定可以缓缴的税款，可申请退还，一并于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。

#### （三）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？

个体工商户享受延缓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政策的，在按规定办理完当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后，申报系统将默认享受延缓缴纳政策。在政策规定的延缓缴纳期限内，无需缴税，也不征收滞纳金。如果部分个体工商户由于购房、购车等特殊需要自愿放弃享受缓缴政策的，可以简要说明原因后正常缴纳。

#### （四）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，如何享受延缓缴纳政策？

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，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，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。